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电能源”）拟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 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电能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华电能源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华电能源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21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发布《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属单位部分非生产经营性房地产的公告》，公司决定在黑龙江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属单位拥有的部分房产及所附属的庭院土地，挂牌底价合计不低于 4,120.70 万元。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属单位闲置非生产经营性房产的议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出售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83.42 万元，剩余资产已摘牌。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发布《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电厂收购供热资产及供热负荷的公告》，公司全资电厂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以下简称“佳热电厂”）决定收购佳木斯佳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佳诚热力”) 供热资产及供热负荷, 收购价格不高于含税评估价值 4,228.79 万元。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佳木斯佳诚热力有限公司供热资产及供热负荷的议案》。上述收购事项已于 2021 年内完成资产交割。

上市公司出售所属单位部分非生产经营性房地产, 以及收购佳木斯佳诚热力有限公司供热资产及供热负荷事项, 与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相关资产进行交易, 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形外,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华电能源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骆毅平

沈迪

丁韬

黄玉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